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增加註冊資本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4)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2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增加註冊資本.....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8
股東周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的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一般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及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徐占斌先生  
耿汝光先生  
張新國先生  
高建設先生  
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 (1) 增加註冊資本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4)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增加註冊資本；(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4)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5)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因收購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天津航空收購」)而向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中航機電」)發行183,404,667股新內資股作為對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發行。完成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4,949,024,500股增加至5,132,429,167股，其中，內資股總股數由2,934,590,598股增加至3,117,995,265股。

天津航空收購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分別發佈之公告、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342,000,000股的H股配售，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由2,014,433,902股增加至2,356,433,90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5,132,429,167股增加至5,474,429,167股。

H股配售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發佈之公告。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49,024,5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74,429,167元。上述公司註冊資本的修改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化及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將章程第十六條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949,024,5005,474,429,167股。其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2,806,088,2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6.70%~~51.26%；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04,66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35%；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99,488,92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01%~~1.82%；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706,4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30%~~0.27%；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306,99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9%~~0.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14,433,902~~2,356,433,90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0.70%~~43.04%。」

將章程第十九條修改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49,024,5005,474,429,167元。」

將章程第八十七條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或2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獨立董事三名。」

將章程第一百一十條修改為：

「監事會由五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二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進行適當調整。

###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與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與監事的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的方式選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前述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和第一百一十條監事會組成的修改，公司董事會將由十五名董事組成改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公司監事會將由五名監事組成改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上述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需經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由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所有董事及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期屆滿，為此，本公司決定在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有效通過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據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選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中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建議分別於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算。

### 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林左鳴先生(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設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現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重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生明川先生已獲提名為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其餘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吳獻東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確認於任期屆滿後不會重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郭重慶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將超過九年時間。但由於郭重慶先生具有卓越的專業能力，且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未出現過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問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郭重慶先生仍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及專業水準，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以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白萍女士、于廣海先生，已獲得股東提名為重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李玉海先生、湯建國先生、王玉明先生確認不會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此外，李竟女士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職工大會選舉獲委任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三年，自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為使股東對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做出知情決定，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件一中。有關職工代表監事李竟女士的個人簡歷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17,995,265股內資股及2,356,433,902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獲通過後，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23,599,053股內資股及／或471,286,780股H股。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次通過一般授權決議之股東周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尚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上述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4,744,291.67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74,429,167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1元(二零一零年度：每股人民幣0.01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上述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46樓。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49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前填妥及交回。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1)建議增加註冊資本；(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4)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5)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建議重選或新委任的董事之詳細簡歷****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

54歲，董事長，博士，研究員。林先生亦擔任中航工業總經理。林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發動機設計專業；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先生一九八二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先後任成都發動機公司人勞處幹事、副處長；工程技術處副處長；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一九九八年十月任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總經理。林先生亦擔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根據激勵計劃實施之首次授予中，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被授予708,590股限制性H股股票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計劃以及初次授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公告。

**譚瑞松先生**

50歲，副董事長兼總裁，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譚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主修發動機製造與設計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譚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先後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製造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根據激勵計劃實施之首次授予中，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被授予636,950股限制性H股股票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計劃以及初次授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公告。

## 非執行董事

### 顧惠忠先生

55歲，碩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顧先生亦擔任中航工業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顧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零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顧先生一九八一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第三機械工業部、航空工業部、航空航天工業部財務司幹部、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三年六月任中航總財務部外事財務處處長；一九九四年八月任中振會計諮詢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中航總財務局副局長；一九九八年七月任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財務司副司長；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兼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顧先生亦擔任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起兼任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中航萬科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激勵計劃實施之首次授予中，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被授予636,950股限制性H股股票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計劃以及初次授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公告。

### 高建設先生

48歲，博士，一級高級經濟師。高先生亦擔任中航工業副總經理。高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哲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二零零八年完成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習，獲得博士學位。高先生一九八五年起開始從事航空工業，歷任航空工業部、航空航天工業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人事勞動司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任中航一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期間曾兼任成都飛機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中航一集團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激勵計劃實施之首次授予中，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被授予636,950股限制性H股股票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計劃以及初次授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公告。

#### 生明川先生

53歲，高級經濟師。生先生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債權管理部、債權經營綜合部高級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天津辦事處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長春辦事處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副總經理。生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佳木斯工學院，主修機械製造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主修MBA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生先生一九八二年開始在黑龍江省從事銀行工作，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工交信貸處、工商信貸處、調查統計處、住房信貸處處長。

#### 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

53歲。莫利斯先生亦擔任空客亞洲顧問委員會主席。莫利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投身國防科技事業，供職於法國國防部培訓與合作部。曾歷任湯姆遜－CSF宇航集團亞洲地區銷售經理，Lagardere集團亞太區業務發展經理，Lagardere集團北亞區副總裁，Lagardere宇航國際公司北亞區執行董事及歐洲宇航防務集團北亞事務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年年底起擔任空客亞洲顧問委員會主席。莫利斯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巴黎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Physique工程學院，一九八一年在美國加州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巴黎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莫利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

79歲。郭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同濟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名譽院長、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院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主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郭先生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機器製造，曾任該大學助教。郭先生曾擔任多項國家重點建設項目總設計師，並獲「中國工程設計大師」稱號。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現宗先生**

55歲。會計學專業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非執業資深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副主任、主任，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產評估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中國會計學會管理會計與應用專業委員會委員，河南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53歲，現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星島」，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加盟星島。劉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企業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星島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人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分別收悉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性的確認；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待股東批准重選或新委任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後，其任期為三年，並於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時起算。

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將根據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厘定他們各人的年度薪酬，該等薪酬已包含在本公司與各人的服務協議中。

就分別重選或新委任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之詳細簡歷

##### 白萍女士

57歲，碩士，一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白女士亦擔任中航工業副總會計師。白女士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並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及人力資源培訓中心修讀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及修讀美國加州大學資助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零

年起從事航空事業，曾任陝西興平秦嶺公司電子組件科管理室員工，航空航天工業部審計局審計員，中航總財務部審計室副主任、主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審部部長、副總會計師，中航工業財務管理部部長。白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

#### 于廣海先生

42歲，學士，高級經濟師。于先生亦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經營一部經理，從事資產處置和股權管理工作。于先生就讀於黑龍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在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任職，在分行國際業務處、營業處、公司業務處從事過調研、投資管理、投資基金、信貸等工作。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

就分別重選白萍女士及于廣海先生為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中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白萍女士及于廣海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人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批准重選白萍女士及于廣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後，其任期為三年，並於第四屆監事會成立時起算。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將根據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釐定他們各人的薪酬，該等薪酬已包含在本公司與各人的服務協議中。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李竟女士作為本公司職員，將不會因其出任職工代表監事獲得額外薪酬。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重選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關於重選譚瑞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重選高建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新委任生明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重選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重選郭重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關於重選李現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4. 關於重選劉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5. 關於重選白萍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重選于廣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及
17.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 特別決議案

18. 關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4,949,024,500元增至人民幣5,474,429,167元)的議案；
19. 關於修改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和第一百一十條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進行適當調整；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21.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46樓。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4,744,291.67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74,429,167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1元(二零一零年度：每股人民幣0.01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本公司將在上述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儘快向合資格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46樓。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5)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86-10-58354319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